

六安市汲河防洪治理工程（霍邱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2日，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在霍邱县组织召开了“六安市汲河防洪治理工程（霍邱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西淮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江淮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安徽源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相关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成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参建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025年2月，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六安市汲河防洪治理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5年2月27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六水建设函〔2025〕44号文《关于六安市汲河防洪治理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函》予以批复。

2025年3月，六安方青森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六安市汲河防洪治理工程（霍邱段）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4月9日，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六安市汲河防洪治理工程（霍邱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六评〔2025〕17号）予以批复。

六安市汲河防洪治理工程（霍邱段）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疏浚河道13.7km，堤防加固50m，城东湖护岸2.74km，汲河护坡433m。

该工程自2025年9月5日开工，于2025年12月30日主体工程完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影响调查

（一）落实了生态环保措施。施工期间，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并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涉及生态敏感区的工程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开展

施工，最大限度的减小了施工对生态产生的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按照水保方案要求开展了植被绿化，目前受影响的区域植被已恢复。

（二）落实了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简易沉淀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外施工临时道路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均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污物委托专人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淤泥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附近的水域。

工程运行期无地表水污染源，不存在地表水污染。

（三）落实了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落实了一系列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未接到关于大气污染的环保投诉事件，因此工程施工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工程运行期无大气污染源，不存在大气污染。

（四）落实了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落实了一系列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未接到关于噪声污染的环保投诉事件，工程施工未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工程运行期无噪声污染源，不存在噪声污染。

（五）落实了固废收集处置措施。施工期间，对清淤淤泥、建筑垃圾、船舶含油废水以及生活垃圾等均进行了及时清运和处置，有效的避免了固废随意弃置的现象，未对周边环境带来不利的影晌。

工程运行期无固体废物污染源，不存在固废污染。

（六）采取了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针对工程突发环境风险，编制了应急预案，确定了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工程施工期及运行以来，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风险事故。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源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六安市汲河防洪治理工程(霍邱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验收期地表水各监测断面除部分氨氮及总氮指标略有超标外其他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经调查本工程运行后不产生废水，结合近年该流域地表水监测数据分析表明，部分氨氮及总氮指标超标不是本工程导致的，工程运行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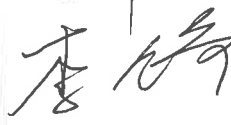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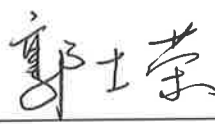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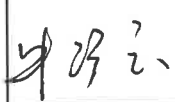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情形，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六安市汲河防洪治理工程（霍邱段）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六安市汲河防洪治理工程（霍邱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2026年4月22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文字	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王志强	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工程师		
成员	魏 炜	霍邱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李 铮	霍邱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郭士荣	安徽江淮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张小东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牛巧云	安徽省皖西淮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轶清	安徽源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环境调查单位
	仵飞祥	安徽源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